**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四项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003号 2009年4月21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经研究，现将重新核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所属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在组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人事主管部门收取的考务费标准，由每人每科30元调整为24元。

国务院国资委所属中国机械工业勘察设计协会、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以及交通运输部所属交通专业人员资格评价中心在分别组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人事主管部门收取的考务费标准，由每人每科50元调整为40元。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人事主管部门向考生收取上述执业资格基础考试和专业考试的考试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财政部门在考务费标准基础上加组织报名、租用考试场地和聘请监考人员的费用核定。
2. 收费单位应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按财务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3. 住房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国务院国资委所属中国机械工业勘察设计协会、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和交通运输部所属交通专业人员资格评价中心收取的考务费，应全额上缴中央国库，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具体收缴办法按照财政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考务费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分别列第103类“非税收入”04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33项“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0目“考试考务费”、61项“国资委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1目“考试考务费”和42项“交通运输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3目“考试考务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人事主管部门收取的考试费，应全额缴入省级国库，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具体缴库办法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规定执行。考试费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分别列103类“非税收入”04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33项“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0目“考试考务费”、50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4目“考试考务费”。支出由财政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按照有关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核定。

五、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收费标准，不得自行增设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六、上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文发布之前，有关考试收费仍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747号）执行。